

2026/06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从化区教育路改造工程资产评估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教育路改造工程征地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青苗等市场价值评估

二、评估目的：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从化区教育路改造工程征地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青苗等市场价值评估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 月 日。

####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收费相关标准收取评估费。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暂定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3,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确认报告初稿后通知出具正式报告，乙方提供正式报告并开具对应金额的专用发票。以上收费其税金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税费、食宿及交通等其他一切费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完成现场清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2）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80%。

（3）剩余尾款待财政评审或第三方结算评审完成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账号：172714508

##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



力。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神岗广从北路 183 号

传真：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7MB2C64850C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0 楼 CDEF 房

传真：

电话：020-339712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07270884616

银行帐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17271450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从化区教育路改造工程资产评估服务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为保证合同项目的质量，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政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总体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个人名义指定乙方使用特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以及购买商家。

(六)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物（含有价证券），甲方人员应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确保项目按合同条款执行。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单位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律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款项的 0.5%—2%，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将乙方列入合格供应商黑名单。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  
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3 日